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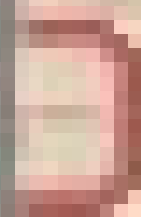
文史

1
2002

總第五十八輯



中華書局



文史

2002 年第 1 輯

總第五十八輯

全國古籍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文史. 2002年. 第1輯. 總第58輯/中華書局編輯部
編. —北京: 中華書局, 2002

ISBN 7-101-03082-3

I. 文... II. 中... III. 文史—研究—中國—叢刊
IV. K207-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73301 號

文 史

2002 年第 1 輯

總第五十八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17¹/₄ 印張·325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000 冊 定價: 32.00 元

ISBN 7-101-03082-3/K·1328

史文

編委會名單

主編 宋一夫

編委(依姓氏筆畫排列)

田餘慶	任繼愈	安平秋	李學勤	李家浩	汪聖鐸
吳榮曾	吳樹平	宋一夫	季羨林	周紹良	金開誠
岳慶平	俞偉超	胡平生	徐蘋芳	袁行霈	陳金生
陳高華	陳祖武	陳鐵民	啓功	張岱年	張澤咸
張傳璽	費振剛	曹道衡	崔高維	董乃斌	裘錫圭
楊牧之	樓宇烈	寧可	閻步克	龔書鐸	

中華書局編輯

中華書局出版

目 錄

莊礪事迹與屈原晚期的經歷	趙達夫 (1)
兩漢京師戍衛軍制中若干問題探微	黃今言 (37)
十六國官制研究	周偉洲 (51)
論鮑照的義興和吳興之行及其後期的升降沉浮	丁福林 (79)
唐誌叢識	周紹良 (91)
劉禹錫詩編年新考	胡可先 (111)
李商隱梓幕期間歸京考	劉學鍇 (131)
《新唐書·藝文志》著錄唐國史辨疑	李南暉 (139)
《舊五代史》考證	董恩林 (149)
宋代皇儲制度研究(下)	朱瑞熙 祝建平 (163)
宋代詞科制度考論	祝尚書 (181)
有關熊克及其《中興小曆》的幾個問題	辛更儒 (193)
明使林霄遇難暹羅探討	黎道綱 (209)
說我國古代史書人名索引	曾貽芬 (217)
新見近代文學家集外詩文考略	左鵬軍 (235)
《漢印複姓的考辨與統計》補正	吳良寶 (247)
宋代進士甲第考	何忠禮 (251)
耶律楚材與早期蒙麗關係	
——讀李奎報的兩封信	劉 曉 陳高華 (255)
“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出土時間考析	計翔翔 (261)
《宋書》中一個來自佛教的譬喻故事	王邦維 (36)

《續資治通鑑長編》點校本卷三二至卷一二三校勘劄記(一)	高紀春(50)
《續資治通鑑長編》點校本卷三二至卷一二三校勘劄記(二)	高紀春(78)
《續資治通鑑長編》點校本卷三二至卷一二三校勘劄記(三)	高紀春(110)
《續資治通鑑長編》點校本卷三二至卷一二三校勘劄記(四)	高紀春(148)
《續資治通鑑長編》點校本卷三二至卷一二三校勘劄記(五)	高紀春(208)
《續資治通鑑長編》點校本卷三二至卷一二三校勘劄記(六)	高紀春(216)
《續資治通鑑長編》點校本卷三二至卷一二三校勘劄記(七)	高紀春(234)
《明史·烏緝傳》訂誤	鄧 芳(246)
本刊重要啓事	中華書局編輯部(269)
(95) 林 琳	晉書卷之四十四
(101) 夏 風	魏書卷之四
(111) 吳 勝	宋書卷之四
(131) 徐 勝	宋書卷之四
(139) 郭 勝	魏書卷之四
(149) 林 勝	魏書卷之四
(169) 平 勝	宋書卷之四
(181) 書 勝	宋書卷之四
(193) 謝 勝	宋書卷之四
(209) 謝 勝	宋書卷之四
(217) 蔡 勝	宋書卷之四
(232) 郭 勝	宋書卷之四
(247) 賈 勝	宋書卷之四
(251) 謝 勝	宋書卷之四
(252) 華 勝	宋書卷之四
(261) 謝 勝	宋書卷之四
(269) 華 勝	宋書卷之四

CONTENTS

Zhuang Jue and the Late Life of Qu Yuan	Zhao Kuifu
The Garrison System of the Han Capitals: Some Detailed Approachs	Huang Jinyan
The Administration System of the Sixteen Kingdoms: A Study	Zhou Weizhou
Bao Zhao's Trip to Yixing and Wuxing and His Late Life	Ding Fulin
Notes on the Tang Tomb Inscriptions	Zhou Shaoliang
A New Chronological Research on Liu Yuxi's Poetry	Hu Kexian
Li Shangyin's Revisit to chang'an while he was in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of Zhizhou	Liu Xuekai
The Tang History Books Mentioned in the <i>literature Book</i> of the <i>New Tang History</i>	Li Nanhui
<i>The Old Five Dynasties History</i> : An Evidential Research	Dong Enlin
The System of the Crown Prince of the Song: A Research (Part II)	Zhu Ruixi, Zhu Jianping
The <i>Ci</i> Writing Test in the Song Imperial Examination	Zhu Shangshu
Xiong Ke and His Book <i>Zhongxing Xiao Li</i>	Xin Gengru
Ming Ambassador Lin Xiao's Death in Siam: A Study	Li Daogang
The Person Name Index in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Books	Zeng Yifen
The Newly Discovered Works of the Literary Writers from 1840 to 1949	Zuo Pengjun
Miscellaneous research notes	Wu Liangbao, He Zhongli, Liu Xiao, Chen Gaohua, Ji Xiangxiang

(Translated by B. W)

莊騫事迹與屈原晚期的經歷

趙達夫

一、屈原研究中一個不能回避的問題

莊騫暴郢和莊騫入滇是楚國歷史上的兩個重大事件，也都正在屈原生活的時代範圍之內。但至今學術界對有關莊騫一些問題的看法很不一致，研究楚辭者也鮮有涉及。據比屈原稍遲、大半生在楚國度過的荀況所說，莊騫暴郢發生在楚懷王末年齊楚垂沙之戰以後。此時屈原無論在朝、在野，都應與聞其事。屈原于懷王二十四、五年被放之漢北，而三十年又在朝（曾諫止懷王入秦），這期間正好發生垂沙之戰與莊騫暴郢之事，則屈原的被召回朝同這兩件事有無關係？屈原被放于江南之野，以後曾兩次沿沅水南行，先後至溆浦和沅水上游之地，這個路線同莊騫入滇的路線正好一致，二者之間有無因果關係？還有一些其他相關問題，也都值得作深入研究。

本文首先依據先秦時代可靠的文字記載，對莊騫暴郢、莊騫入滇的有關史實加以探討。然後將它們同屈原的活動、屈原的作品聯繫起來，解決一些歷來爭論不休或未能解決的問題。希望能徹底弄清莊騫暴郢、莊騫入滇這兩個重大歷史事件的有關問題，使我們對屈原生平中的一段重要歷史有一個較清晰的認識，並解決《懷沙》等作品詮釋中的一些疑難。

二、關於史料的甄別與運用

對於莊騫暴郢和莊騫入滇之事，早期歷史文獻的記載中就存在一些分歧，今人的看法分歧更大，無論是發生的時間、地點，還是人物的身份，事件的性質，都各言其是，難得統一。對於這個問題的研究，我認為應該先由比較可靠的材料入手，肯定一些可以肯定的史實，在此基礎上，再對文獻記載有分歧的問題加以客觀的、細致的分析，弄清關係，甄別真偽，廣泛聯繫當時的歷史，力求結論的可靠。

為此，我們先對藉以立論的有關文獻加以界定、說明。先秦文獻中記載了莊騫暴郢事件的，有以下幾種書：

1.《荀子·議兵》。荀況大約在齊宣王十年(前310)左右初至齊,^①其時正是楚懷王十九年前後。此後齊楚兩國之間反復離合,事情頗多,荀況不可能一點不知道。荀況至楚國大體在齊湣王十五、六年,當楚頃襄王十三、四年(前286、285),^②以後一直在楚,直至去世。則《荀子》一書對莊蹻之事的反映,應絕對可靠。

與此相關的文獻有《商君書·弱民》後的一段文字。按說商鞅生活在荀況之前,但這裏將《商君書》擺在《荀子》之後,因為《商君書》中提到莊蹻這段文字,在《弱民》篇末,與《荀子·議兵》中一段基本相同。且這段文字與全篇內容不屬,竄簡之迹顯然。蔣禮鴻先生《商君書錐指叙》云:

《弱民》篇末所言楚事,與上文語意全不銜接,是乃《商君書》簡策有脫,後人妄以《荀子》之簡補之,豈造是書者之襲成文哉?

蔣先生指出這段文字來自《荀子》,很正確。不過不一定是由于簡策有脫而後人以《荀子》之簡補之。漢初“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漢書·藝文志》),武帝時又敕丞相“廣開獻書之路,百年之間,書如山積”(《文選》卷三十八引《七略》)。至成帝時,又使謁者陳農求遺書于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漢書·藝文志》)。則簡策散亂而以意綴合者,有是有不是,非有意為僞。《商君書·弱民》之末所附一小段,很可能即如此形成。此段文字雖為《荀子》中竄入,但從史料學的角度看,仍有其認識上之價值:一則說明《荀子·議兵》中關於莊蹻的這段文字確為先秦時所有;二則,兩處文字基本相同,證明今本《荀子》中關於莊蹻的這段文字並無差錯。

2.《韓非子·喻老》。據梁啟雄《韓子淺解·前言》,《喻老》為韓非作品,沒有多大問題。《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言:

(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于黃老。非為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

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于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于功賞之上……悲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

由《史記》敘述的情形看,韓非著《孤憤》、《五蠹》、《說難》、《內外儲》、《說林》是在已參與政治活動,對諸國情況有了較深入的瞭解之後。那麼《解老》、《喻老》這些側重于理論的學習、體悟,思想上接近于《老子》道家的作品,應作于師事荀卿之前。據《史記·韓世家》:韓安王五年(前234),“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六國年表》、《秦始皇本紀》)所載,韓非使秦時間較此遲一年。韓非入秦之前在韓國亦應有數年政治活動的時間。《秦始皇本

紀》言，秦王政十年（前 237），秦王使李斯攻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③則韓非此時已在韓國從事政治活動。則《喻老篇》之作，應在前 237 年之前。據錢穆《先秦諸子繫年》所言，韓非之壽在四十、五十之間，則生于前 280 年前後，即楚頃襄王十九年前後，所聞莊蹻之事，應亦可靠。

3.《呂氏春秋·介立》。據《史記·呂不韋列傳》，秦王政初立，年少。因戰國之末齊、魏、趙、楚四公子多養食客，而諸侯亦“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仿效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成《呂氏春秋》。則此書之成在秦王政初年。據《秦始皇本紀》，秦王政九年車裂嫪毐，十年呂不韋免去相國，以罪遷蜀。則《呂氏春秋》之書成在秦王政九年（前 238）以前。且有關篇章皆門客“著所聞”，應有所根據。由《銀雀山出土漢簡》看，《呂氏春秋》中往往將戰國時現成文章等抄編其中（如其中《上農》、《任地》、《辯土》、《審時》和《愛類》，學者們認為是農家著作）。那麼，《呂氏春秋》中關於莊蹻暴郢等的記載應屬可信。

下面論述中對漢以後有關資料和一些不同說法的鑒別、去取，悉以《荀子》（並參《商君書·弱民》附文）、《韓非子》、《呂氏春秋》三書為斷，其他祇作為旁證或參考。與此三書之記載合者或可以互補者取之，與此三書之記載矛盾者皆不作為主要的立論依據。

三、垂沙之戰與匡章

《荀子·議兵》記荀況對李斯說：

楚人鮫革犀兕以為甲，鞬如金石，宛鉅鐵鎗，慘如蜂蠆，輕利僂速，卒如飄風。然而兵殆于垂沙，唐蔑死，莊蹻起，楚分而為三、四。是豈無堅兵利甲也哉？其所以統之者非

其道故也。《商君書·弱民》篇末附文云：

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若飄風，宛鉅鐵鎗，利若蜂蠆；脣鮫犀兕，堅若金石。江漢以為池，汝、潁以為限，隱以鄧林，緣以方城。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唐蔑死于垂沙，莊蹻發于內，楚分為五。地非不大也，民非不衆也，甲兵財用非不多也。戰不勝，守不固，此無法之所生也。

關於莊蹻暴郢的時間與背景，上兩段文字一言楚人“兵殆于垂沙，唐蔑死，莊蹻起”，一言“唐蔑死于垂沙，莊蹻發于內”，意思相同，都明確地指出，“莊蹻暴郢”之事發生在垂沙之戰以後。

但是，關於垂沙之戰，史書中的記載有很多不清楚或互相矛盾的地方。所以，我們先要弄清垂沙之戰的有關問題，以徹底廓清在莊蹻問題上的迷霧。

《史記·楚世家》載：

二十七年，秦大夫有私與楚太子鬥，楚太子殺之而亡歸。^①二十八年，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昧（今本誤作“昧”，今據梁玉繩、段玉裁之說正之），取我重丘而去。

二十九年，秦復攻楚，大破楚，楚軍死者二萬，殺我將軍景缺。懷王恐，乃使太子為質于齊以求平。^②《荀子》中說的垂沙之戰，即指殺楚將唐昧、取楚重丘而去的齊楚之戰。由上面材料可以看出垂沙之戰的起因和後果。《戰國策·楚策三·（蘇子）謂楚王章》云：“垂沙之事，死者以千數。”即言垂沙之戰楚軍所死人數之多。又《楚策四》：“長沙之難，太子橫為質于齊。”由《楚世家》記載可知，楚太子質于齊在垂沙之戰之後，《楚策四》所言“長沙之難”乃“垂沙之難”之誤。長沙，其地在長江以南，當時楚與齊、秦及三晉作戰皆不及至此。《史記·禮書》基本上照錄上引《荀子·議兵》中那段文字，而“垂沙”作“垂涉”，《史記集解》引許注：“垂涉，地名。”《荀子》楊倞注：“垂沙，地名，未詳所在。《漢書·地理志》沛郡有垂鄉，豈垂沙乎？”謝墉《荀子》校（出盧文弨手）云：“垂沙，《史記》作垂涉。”無斷語，徒以自亂。王念孫《讀書雜誌》云：“垂字古讀若陀（說見《唐韻正》），‘垂沙’蓋地名之疊韻者。《韓詩外傳》及《淮南子·兵略》並作‘兵殆于垂沙’。《楚策》云：‘垂沙之事，死者以千數。’則作‘垂沙’者是。”“垂涉”之名，實乃“沙”、“涉”兩字形近致誤而成。

垂沙其地，楊倞疑在沛郡（今安徽省淮北市）一帶，顯然與齊、楚交戰情形不合。察其勢，應在楚方城以南的泚水邊上（當今河南省唐河縣以南。參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冊》第一冊《戰國：楚越》圖）。

《荀子》言楚唐蔑死于垂沙之戰，而《楚世家》中作“唐昧”。梁玉繩《人表考》卷七“楚[相]唐蔑”下云：“又作唐昧（昧、蔑古通，字從目從末，各本訛昧）。”然而文獻中“昧”、“昧”二字區分亦不甚嚴。則當時唐昧為楚令尹。^④

關於這次戰爭的具體情況，《戰國策》、《呂氏春秋》和《史記·六國年表》、《魏世家》、《韓世家》、《田敬仲完世家》和《樂毅列傳》中都有所反映。《六國年表》楚懷王二十八年：“秦、韓、魏、齊敗我將軍唐昧于重丘。”在同年相應的幾欄中——

秦昭王六年：“蜀反，司馬錯誅蜀守煇，定蜀。日蝕，晝晦。伐楚。”

齊國一欄云：“與秦擊楚，使公子將，大有功。”^⑤

韓國一欄：襄王十一年：“秦取我穰。與秦擊楚。”

魏國一欄：哀（襄）王十八年：“與秦擊楚。”

《韓世家》：襄王十一年（前301）“秦伐我，取穰。與秦伐楚，敗楚將唐昧。”韓國在秦取其

地之後即與秦聯合攻楚的可能性不大。看來是：楚太子殺秦之大夫亡歸後秦發兵攻楚，韓、魏、齊恨楚國不講信義、棄縱親秦而乘機攻楚。《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八（“六”之誤）年：

使將軍半戎攻楚，取新市。齊使章子，魏使公孫喜，韓使暴鳶，共攻楚方城，取唐昧。^⑥

垂沙其地在楚方城南口。方城為楚北部大門，垂沙如門限內的影壁，北兵之來，首當其衝。《秦本紀》對於齊、韓、魏三國攻楚的地域範圍及三國率軍之將領也都交待得很清楚，就事情之過程、有關人物的記載而言，應為信史。有的論著辯說齊、韓、魏攻楚之時秦國究竟是否參加，把一個複雜的問題（有聯合的可能，也有不聯合而同時攻的可能；可能同時，也可能稍有先後等等）簡化為一個“是否可能參加聯合進攻”的問題，自然難以得到確定的答案。

這裏要指出的是：此次秦、齊、韓、魏共攻楚，秦國主將為華陽君半戎，攻楚之襄城（約在今河南省襄城縣西北。秦占領之後，更名為“新城”，亦曰“新市”）。魏國的主將公孫喜，是攻打陘山（在今河南省漯河市）。《戰國策·趙策四》：

魏敗楚于陘山，禽唐明。楚王懼，令昭應奉太子以委和于薛公。主父欲敗之，……

鮑彪注：“楚威十一年，魏敗我陘山，時武靈（按：即趙武靈王）未立。懷王二十八年，秦、齊、韓、魏攻楚，殺唐昧，此二十五年。‘明’豈‘昧’之訛邪？”在“令昭應奉太子以委和于薛公”下又注云：“懷王二十九年，使太子質于齊。”按：鮑彪之注是也，“明”、“昧”音近，唐明即唐昧、唐蔑。郭希汾《戰國策注》亦以《趙策四》所記此戰在周赧王十四年（前301），然而又說“陘山之戰在趙肅侯二十一年”，“疑陘山為重丘之誤”，則非是。蓋赧王十四年齊、韓、魏攻楚，魏攻至陘山而止，齊軍則直打至垂沙。^⑦

關於垂沙之戰的過程，《呂氏春秋·處方》有較詳細的記載：

齊令章子將而與韓、魏攻荆。荆令唐蔑將而拒之。軍相當（按：指兩軍相對），六月而不戰。齊令周最趣章子急戰，其辭甚刻。章子對周最曰：“殺之，免之，殘其家，王能得此于臣；不可以戰而戰，可以戰而不戰，王不能得此于臣。”與荆人夾泚水而軍。章子令人視水可以絕（按：指橫渡）者，荆人射之，水不可得近。有芻水旁者，告齊侯者曰：“水淺深易知。荆人所盛守，盡其淺者也；所簡守，皆其深者也。”侯者載芻者與見章子，章子甚喜，因練卒以夜掩荆人之所盛守，果殺唐蔑。

這段記載很有故事性。章子是一個很了不起的軍事家。章子其名，史書未載。梁玉繩《人表考》卷五云：“即匡章”“亦曰匡子”。《六國年表》齊國一欄則作“使公子將”。黃式三《周季編略》云：“‘公子’當作‘章子’。”其說是也。而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言“章子為齊之諸公子”，下結論過於簡單草率。按《戰國策·齊策一·秦假道韓魏以攻齊章》云：

秦假道韓魏以攻齊，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應之，與秦交合而舍。使者數相往來，章子

韓、為變其徽章以雜秦軍。侯者言章子以齊入秦。威王不應。而此者三。有司請曰：“言章子之敗者，異人而同辭。王何不發將而擊之？”王曰：“此不叛寡人明矣，曷為擊之！”

頃間，言齊兵大勝，秦軍大敗。于是秦王拜西藩之臣而謝于齊。左右曰：“何以知之？”曰：“章子之母啓得罪其父，其父殺之而埋馬棧之下。吾使章子將也，勉之曰：‘夫子之強，全兵而還，必更葬將軍之母。’對曰：‘臣非不能更葬先妾也。臣之母啓得罪臣之父。臣之父未教而死。夫不得父之教而更葬母，是欺死父也，故不敢。’夫為人子而不欺死父，豈為人臣欺生君哉？”
《水經注·比水注》亦述及此事，情節相同。從這段文字看，章子應非齊諸公子。如為諸公子，則齊王和章子提到章子之父，均不當如此措詞。

另外，從這段文字還可以看出，章子確是一位很有謀略的將軍和很講信用的人。

這就正同《孟子》一書中說的匡章相合。《孟子·離婁下》：

公都子曰：“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夫子與之游，又從而禮貌之，敢問何也？”孟子曰：“……夫章子，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為得罪于父，不得近，出妻屏子，終身不養焉。其設心以為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不孝已矣。”

趙岐注：“匡章，齊人也。”結合《戰國策》有關記載看，是匡章諫其父，責父以善，父不聽，故父子不相得，父子不與共處。因父子另居，故得不孝之名。據孟子之言，其責任實乃在其父，不在章子。而且章子因其父不容其侍養，自己也“出其妻，屏遠其子”（趙注），不受妻、子的侍養，以盡其孝子之心。看來，匡章從封建道德的角度看，是一位嚴守孝道、有很高思想修養的人。那麼，他諫父而責以善，當不是由于其他事，當正是因為其父虐待其母之事。這樣看來，《戰國策·齊策》所說以計破秦軍的章子和《呂氏春秋·處方》所說與楚軍夾泚而軍半年，在齊王嚴責之下大破楚軍的章子，就是匡章。

章子的事迹，在《戰國策·齊策五·濮上之事章》所記周赧王三年（前312）齊宋圍魏煮棗、秦助魏擊齊的事件中，《趙策四·三國攻秦、趙攻中山章》所記周赧王十七年（前298）齊、韓、魏三國攻秦事中，《燕策一·燕王噲既立章》所記燕王噲讓國子之、孟子勸齊宣王伐燕事（周赧王元年，前314）中都提到，《呂氏春秋》的《不屈》、《愛類》中載有他同惠施互相辯駁之事（一次是辯于魏惠王之前）。則大體為齊威王（前356——前320年在位）、齊宣王（前319——前309年在位）、湣王（前300——前284年在位）時人，與惠施（約前370——前318年）大體同時而稍遲。這與史籍記載垂沙之戰的時代相合。

匡章，有的文獻中也稱作“匡子”。《莊子·盜跖》云：“匡子不見父，義不失也。”《釋文》引司馬彪注：“匡子名章，齊人。諫其父，為父所逐，終身不見父。”與前引《齊策一》和《孟子·離

婁下》所言章子之事相合。這也就是“通國皆稱不孝焉”的原因。陳奇猷注《呂氏春秋·不屈》謂“是章子至孝，與通國稱不孝之匡章顯非一人”，祇從字面、概念看問題而未能通于事之情，殊不可取。

此次秦、齊、韓、魏攻楚，秦攻方城以北的襄城（秦曰新城），魏攻方城以東的陘山，齊軍在方城內與楚軍夾比水而軍。垂沙一戰，楚國損失慘重。齊國的主將是匡章，垂沙之戰中一些具體情況的形成同這個人有直接關係，故詳加考述如上。

四、有關垂沙之戰時間、地點的幾個問題

關於垂沙之戰還有三個相關的問題，需要加以辨析澄清。

第一個問題：《呂氏春秋·處方》說垂沙之戰發生在泚水邊上。畢沅《呂氏春秋校正》改“泚”作“泚”，並云：

“泚”舊作“泚”。梁仲子云：“舊本《水經》泚水，何氏焯改作‘泚水’，注引此文。新校本從《漢書·地理志》改作‘比水’，引此作‘夾比而軍’。”云四卷《漢志補注》嚴正策又按畢校是也。何焯改《水經注》文字亦是。《水經》云：“比水出比陽東北太胡山，東南流過其縣南。”酈道元注云：“太胡山在比陽北，張衡賦《南都》所謂‘天封太胡’者也。”則此比水即在南陽，當方城以內。《水經注》下文引《呂氏春秋·處方》中文字云：

齊令章子與韓魏攻荆，荆使唐蔑應之，夾比而軍，欲視水之深淺，荆人射之而莫知

也。有芻者曰：“兵盛則水淺矣。”章子夜襲之，斬蔑于是水之上也。今本《呂氏春秋》原文作“夾泚水而軍”，此引作“夾比而軍”。清何焯改《水經注》文字為“泚”，戴震主持校訂的武英殿本《水經注》、畢沅《呂氏春秋校正》亦改為“泚”。歷來治《水經注》者多疑惑于各種異文與解說，或又與漢代廬江郡泚水相牽連。^⑧歧之中，又有歧焉。學者們或主作“泚”，^⑨或以為《水經注》原文作“泚”等，^⑩各言其是。但是，《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有比陽縣，應劭曰：“比水所出，東入蔡。”其地正當楚方城之內。又《後漢書·光武紀上》：“與甄阜、梁丘賜戰于泚水西。”李賢注：“泚水在今唐州比陽縣南。廬江灊縣亦有泚水。”則水名東漢時作“泚水”。《水經》與注文作“比水”，“泚”、“比”音同。注引《呂氏春秋》文作“夾比而軍”，本無誤。^⑪又《隸釋》載《漢北軍中候郭仲奇碑》云：“舉廉，比陽長。”又《吉成侯州輔碑陰》有“比陽張超”。則“比陽”、“比水”為漢以前寫法，東漢以後或加水旁作“泚”。非如有的學者所說《漢書》“比陽”、“比水”之“比”為“泚”字之誤。將垂沙之戰的地點和比水移于楚方城之外其他地方的各說皆不可信。

第二個問題：《荀子》、《韓非子》、《淮南子》等書中都說齊攻楚、殺唐昧之戰是在垂沙，而

《史記·六國年表》楚國欄則言“敗我將軍唐昧于重丘”，《楚世家》言：“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去。”《田敬仲完世家》言：“與秦擊楚于重丘。”《秦本紀》又言：“共攻楚方城，取唐昧。”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四云：“又此以爲方城，而《表》及楚與田完二《世家》、《樂毅傳》並作‘重丘’。元胡三省《通鑑注》辨之云：‘春秋時有二重丘，衛孫蒯飲馬于重丘，杜曰曹邑；諸侯同會于重丘，杜曰齊地。時楚之境皆不及此。’”卷九云：“重丘誤。說在《秦紀》中。”今人繆文遠亦言是垂沙，“《表》文誤作重丘”。但實際上不祇《六國年表》中作“重丘”，《史記》中有四處作“重丘”。按：重丘、垂沙，皆楚方城以內之地，非“垂沙”誤作“重丘”。《資治通鑑·周紀三》赧王十四年注云：“《水經注》曰泚水又西，澳水注之。水北出茈丘山，南入于泚水。意者重丘即茈丘也。”胡三省所引《水經注》文見《比水注》，其說是也。唯引文中“泚”應作“比”或“泚”，乃因舊本文字訛誤而誤。比水非發源于茈山，比水與茈丘山無關，不能因此丘山而以“泚水”之寫法爲是。《元和郡縣志》：“慈邱山在慈邱縣西五十里。”茈、慈音近。《一統志》：“澳水今俗名涼河，出泌陽縣西北五十里慈邱山南，流入泌河。”此所謂泌河即先秦時比水，字變而音存。據此，戰國時楚之重丘當在今河南省泌陽縣以北。今之泌陽，即漢以前之比陽。

又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四云：“據胡所說，但辨重丘而不及方城。今河南南陽裕州，楚方城地，內鄉東亦有方城也。”看來，各書記載關於垂沙之戰的不同地名，除“長沙”、“垂涉”是因字誤致歧之外，其他都並不衝突：“方城”、“比水”都祇表示較寬泛的地域範圍；垂沙在方城以南的比水邊上，重丘在方城東端。陘山爲此次聯合攻楚中魏軍所攻之地，嚴格說來與垂沙之役並非一回事。弄清了垂沙、重丘、陘山的方位及其同比水（泚水）、方城的關係，更有利于我們認識垂沙之戰的具體情況。

第三個問題：關於垂沙之戰，有的學者又同懷王二十六年齊、韓、魏以楚負縱親而合于秦，共同攻楚之事混同爲一。楊寬《戰國史》第八章《齊魏韓勝楚的垂沙之役》一小節中，其注引《戰國策·秦策》兩段文字云：“都足以證明秦國未參加這一役。”楊氏所引兩段文字，一見于《秦策四·秦取楚漢中章》：

……三國謀攻楚，恐秦之救也，或說薛公：“可發使告楚曰：……。楚疑于秦之未必救已也，而今三國之辭云，則楚之應之也必勸，是楚與三國謀出秦兵矣。秦為知之，必不救本也。……是我離秦而攻楚也，兵必有功。”……于是三國並力攻楚，楚果告急于秦，秦遂出……不敢出兵，大勝有功。又……

……韓、魏支分方城膏腴之地……足以傷秦，不必待齊。

上一段是記楚懷王二十六年（前303）事，見《楚世家》：懷王“二十六年，齊、韓、魏爲楚負其縱

親而合于秦，三國共伐楚。楚使太子質于秦而請救。”林春溥《戰國紀年》、于鬯《戰國策年表》俱繫于周赧王十二年（前 303），鍾鳳年《國策勘研》，今人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俱從之。唯顧觀光《國策編年》繫于周赧王十四年。但文中所言事同秦敗楚漢中、藍田，“韓魏聞楚之困，乃南襲至鄧（梁玉繩以爲無魏），楚聞乃引兵歸”之事相接，則不可能是指懷王二十八年事。同時文中說“三國疾攻楚，楚必走秦以告急”，顯然其時秦方與楚合，尚未發生楚太子殺秦大夫亡歸之事。

楊氏所引第二段文字也是記懷王二十六年事，于鬯即繫之此年，繆文遠《戰國策考辨》一書中並對各家之說有所論說，^⑫以于鬯之說爲是，此不贅。

根據以上兩部分的考證，垂沙之戰發生在楚懷王二十八年（周赧王十四年，秦昭王六年，魏襄王十八年，韓襄王十一年，齊宣王三十九年，即公元前 301 年），是沒有問題的。戰爭發生的誘因，先是秦國因楚太子殺秦大夫逃歸而攻楚，圍襄城；齊、魏、韓乘機由北、東兩面進攻楚國，魏軍在方城以東的陘山打敗楚軍，齊軍則乘勢攻克方城東端的重丘，與楚軍夾河而軍六個月，其戰役之關鍵是齊軍渡比水夜襲楚軍，大敗之，殺其將唐昧。

垂沙之戰有關問題皆澄清，下面探討莊蹻暴郢的時間問題。

五、莊蹻暴郢的年代與誘因

《荀子·議兵》言莊蹻暴郢發生在垂沙之戰後，《商君書·弱民》之末所附文字大體與之相同，《韓詩外傳》卷四第十章和《史記·禮書》中各有一段文字，也與《荀子·議兵》中文字基本相同（唯《史記·禮書》中“垂沙”作“垂涉”，乃形近而誤，上一部分已言之）。由此看來，楚國在垂沙兵敗之後，即發生莊蹻兵變之事。爲了進一步確定此事，我們對有關事情的過程再加考查。

楚懷王二十七年，秦昭王、魏襄王與韓太子嬰會于臨晉（今陝西省朝邑縣），韓太子至咸陽而歸。秦復予魏蒲阪。^⑬同年，楚太子私與秦大夫鬥，殺秦大夫而逃歸。^⑭次年蜀反，秦派司馬錯往伐蜀，誅蜀守煇，定蜀（《史記·六國年表》、《秦本紀》）。在此前後，秦伐韓，取穰而去（《史記·六國年表》）。秦華陽君平戎領軍伐楚。齊使匡章領軍，魏使公子喜領軍，韓使暴鳶領軍，乘機聯合以伐楚。從各種史料分析，三國伐楚大約到了夏季。楚使令尹唐昧拒齊師于比水以外，比水兩岸，兩軍相對，“六月而不戰”。齊滑王派周最至比水促匡章急戰，路途遙遠，也應經歷時日。匡章尋找戰機，也得時日。故垂沙之戰，應到了懷王二十八年（前 301）冬。

要說明的是：四國攻楚之事開始于齊宣王去世之前，而垂沙之戰發生在齊宣王去世、齊